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井陘矿区民政局
2019 年 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井陘矿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井陘矿区民政局 2017 年度决算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三无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2、医疗救助：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3、自然灾害救助：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

升全区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二）社会福利管理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区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2、福利和慈善事业：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

3、殡葬服务：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区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三）双拥优抚安置管理

1、有待抚恤：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3、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区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1、社会组织管理：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2、社会事务管理：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4、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5、康复辅助器具

（五）民政政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建立和维护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

2、综合事务管理：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六）民政事务管理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2、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规范低保数据信息化管理，继续探索切合实际家庭收入核定办法，采取分类施保方式，对低保对象中的“三无”人员、重度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危重病人等，予以重点保障；加大对各级低保管理人员的培训。扎实有效的做好救助工作，救灾救济进行规范化建设，实现信息化管理应急救灾机制。

(二) 继续做好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完成一个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严格各项审批手续。

(三) 做好对优抚对象和驻区部队官兵重大节日的慰问；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退伍军人自谋职业补助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积极跑办相关手续，在我区建立一座矿区革命烈士纪念碑。

(四) 婚姻登记实行二代身份证扫描，全省联网核查，可及时准确了解当事人的婚姻状况，有效防止重婚、骗婚、冒名顶替等违法事件的发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免除婚姻登记工本费。与卫生部门联合办公，婚检率提高。

(五) 做好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和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供给政策
314002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民政局	行政	全额拨款
314003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殡葬管理所	差额事业	差额拨款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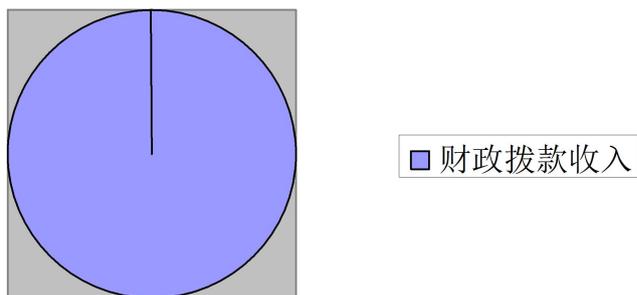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825.5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978.6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我区遭遇洪灾，因灾收到上级救灾款数目较大，2017 年此专项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825.56 万元，比 2016 年支出减少 10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我区遭遇洪灾，因灾支出救灾款数目较大。与年初批复的预算数相比，减少 50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较多，支出金额较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5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32 万元，共计 1825.56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978.6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2016 年度我区遭遇洪灾，因灾收到上级救灾款数目较大，2017 年此专项资金减少。

如图所示：

图 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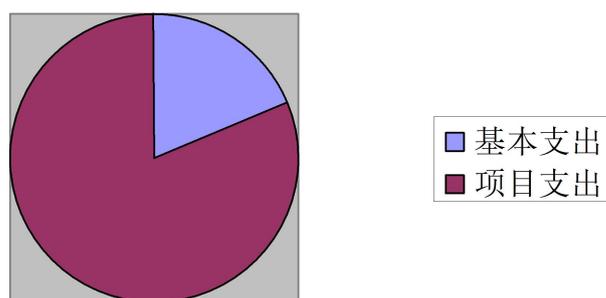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总支出 1825.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86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上涨；项目支出 1482.7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3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我区遭遇洪灾，因灾支出加大。

如图所示：

图 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总计 1825.56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减少 507.43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较多，支出金额较少。本年支出决算总计1825.56万元，较2017年年初预算总支出数增减少507.43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专款较多，支出金额较少。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决算支出0.88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数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损坏严重，不能正常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本年度我部门参加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与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8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2万元，比2016年决算减少0.74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2万元，比2016年决算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损坏严重，不能正常使用。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我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次, 接待人数 0 人,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支出减少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 2017 年继续优化“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 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 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 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规范预算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涉及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工作、老龄等 12 个项目, 涉及资金 1482.7 万元。

(三)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 执行数为 307.0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果是使老年人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发现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数与执行数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是细化执行数, 减小差异。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总计 27.8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开销量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执行。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车辆 1 辆，专用车辆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